

#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1、久期策略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

	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655.61
2. 本期利润	38,169.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81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51,590.5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15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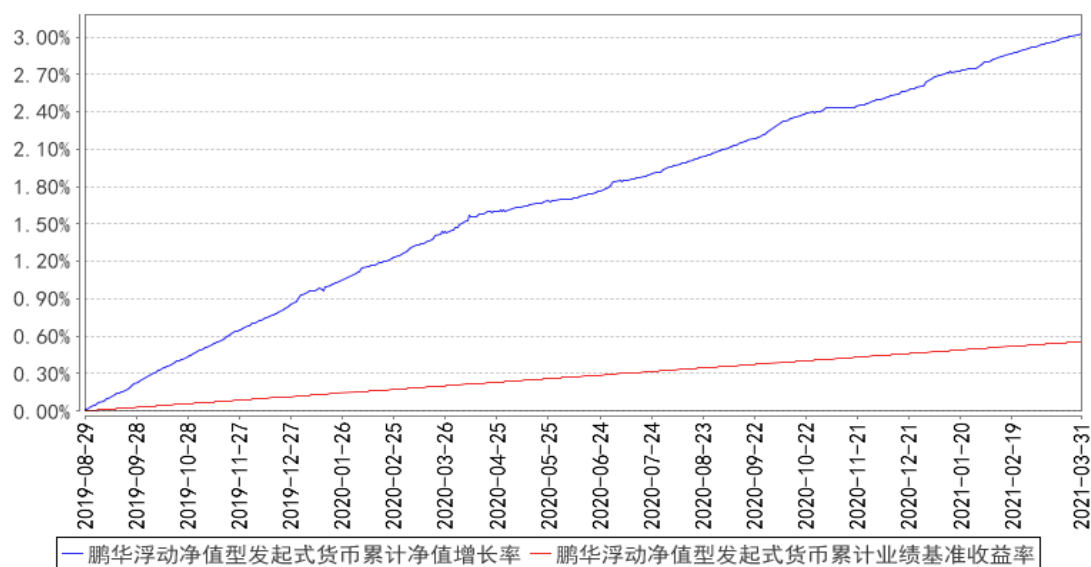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0.01%	0.09%	0.00%	0.28%	0.01%
过去六个月	0.77%	0.01%	0.17%	0.00%	0.60%	0.01%
过去一年	1.56%	0.01%	0.35%	0.00%	1.2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3%	0.01%	0.56%	0.00%	2.47%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朝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08-29	-	13 年	叶朝明先生，国籍中国，工商管理硕士，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从事本外币资金管理相关工作；2014 年 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币基金管理工作，现担任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2 月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基金经理，2015 年 01 月担任鹏华安盈宝货币基金经理，2015 年 07 月担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01 月担任鹏华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聚财通货币基金经理，2017 年 06 月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基金经理，

					2017 年 06 月担任鹏华金元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9 月担任鹏华兴鑫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担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弘康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8 月担任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 3 个月中短债基金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从 1-2 月经济数据来看，国内经济持续回暖，工业生产景气度维持在较高水平，出口表现强劲，生产恢复快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仍有修复空间。3 月 PMI 数据显示经济仍有向上动能。金融数据方面，社融和 M2 同比维持在较高水平，中长期贷款需求旺盛。通胀方面，PPI 同比回升，CPI 同比为负，核心 CPI 同比温和回升，二季度 PPI 预计继续上升，但整体通胀风

险可控。政策方面，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海外经济整体延续复苏趋势，美国加快疫苗接种进度，并公布新一轮财政刺激计划。美联储对短期通胀的容忍度较高，维持联邦基金利率和购债速度不变。人民币汇率表现平稳，短期内不会对国内货币政策造成压力。公开市场操作方面，一季度央行净回笼 5505 亿，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LPR 报价与上一季度持平。资金利率在 1 月底有明显冲高，波动性加大，随后回落到政策利率附近。一季度银行间 7 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均值为 2.41%，较上一季度下降 9BP。3 个月期限 AAA 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均值在 2.61%，较上一季度下降 33BP。

2021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震荡走势。其中，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20BP 左右，1 年期 AA+短融收益率下行 23BP 左右。

本基金一季度根据组合特征保持偏短的剩余期限，在类属配置方面以存单和回购资产为主，在保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一季度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为 0.3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0.09%。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514,060.00	53.67
	其中：债券	5,514,060.00	53.67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38.9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73,488.04	6.55
4	其他资产	87,112.56	0.85
5	合计	10,274,660.60	100.00

###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注：无。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74.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9.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39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599,760.00	5.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914,300.00	47.94
8	其他	-	-
9	合计	5,514,060.00	53.7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11093	20 平安银行 CD093	20,000	1,966,000.00	19.18
2	112010150	20 兴业银行 CD150	20,000	1,965,000.00	19.17
3	112015174	20 民生银行 CD174	10,000	983,300.00	9.59
4	019640	20 国债 10	6,000	599,760.00	5.85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7.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上市



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定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对银行存款、逆回购和应收款项等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

### 5.7.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

2021 年 1 月，公司曾收到《交易商协会对永煤控股相关 11 家机构作出处分决定》。

#### 一、处罚事由

经交易商协会查明，永煤控股突发性违约的背后，涉及多家机构、多类主体、多个环节的违规，既有发行人信息披露和合规意识淡漠的情况，也有中介机构“守门人”作用履职不充分的现象，还暴露出部分金融机构未能遵守执业道德的问题。其中兴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之一，存在内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兴业银行予以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

2020 年 9 月，公司曾收到《福建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 ) 》。

#### 一、处罚事由

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

####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予以兴业银行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

罚款 15,961,807.97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0 年 5 月，公司曾收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兴业银行 》。

#### 一、处罚事由

兴业银行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部分债务融资工具选聘主承销商的投标过程中，中标承销费率远低于市场正常水平，预估承销费收入远低于其业务开展平均成本。

#### 二、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 年第 5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兴业银行予以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民生银行

本基金前十大持仓中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信息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银保监罚决字(2020)43 号

被处罚当事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一) 违反宏观调控政策, 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
- (二) 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
- (三) 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
- (四) 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 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
- (五) 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 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
- (六) 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
- (七) 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
- (八) 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
- (九) 关联交易不合规
- (十) 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
- (十一) 年报信息披露不真实
- (十二) 贷款资金被挪用, 虚增贷款

- (十三) 以贷转存，虚增存款
- (十四) 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
- (十五)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 (十六) 违规转让正常类信贷资产
- (十七) 违规转让不良资产
- (十八) 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 (十九) 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 (二十) 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
- (二十一) 违规开展票据转贴现交易
- (二十二) 个别理财产品管理费长期未入账
- (二十三) 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充分
- (二十四) 违规向非高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
- (二十五) 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
- (二十六) 违规出具补充协议及与事实不符的投资说明
- (二十七) 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
- (二十八) 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
- (二十九) 代理福费廷业务违规承担风险，会计处理不规范
- (三十) 迟报瞒报多起案件（风险）信息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一）、（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296.47 万元，罚款 10486.47 万元，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2020 年 7 月 14 日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5.7.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39.73

3	应收利息	86,091.6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7,112.56

#### 5.7.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注：1、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为 100,000.00 份。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10331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
个人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二)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三)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